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43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長煜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壹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